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4 版本）

项目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滁城  
应急供水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9

采 购 人：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9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huzho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39

项目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900 万元（其中临时占地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为 300 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880 万元（其中临时占地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为 300 万元）；本项目报价设置最高限价；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最高限价为 21.8%（其中：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本费率为直接费的 11.8%；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的 7.0%；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 3%。）。响应报价（合计费率、各项费率）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应急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工期 40 个日历天，应急供水结束 15 天之内完成拆除恢复。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2）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3 家；

（3）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4）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网上登录、采购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现场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

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和要求）

①供应商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综合设计资质；

②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资质证书中承包工程范围明确可承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在供应商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6. 本项目仅接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产生的供应商参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参与，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参与本项目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开启时供应商无须至现场进行解密，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方式为：供应商在开启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

启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75 号

联系人：高工

联系方式：0550-3043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时__分 地点：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1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u>

		<p><b>价格给予联合体 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b></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谈判现场告知</p>
25.1	履约保证金	<p>（1）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2%（暂按 3880 万元为计费基数）</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 <u>  /  </u>元</p> <p>（2）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收取单位：<u>另行通知</u></p> <p>（4）收取账号：<u>另行通知</u></p> <p>（5）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p> <p>(3) 收费标准：<u>代理费 50000 元，参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滁公管〔2022〕5 号，以及补充文件滁公管综〔2023〕19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标准收取。</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通过线上提出质疑【通过线上向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gt;交易须知&gt;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u></p> <p>接收部门：<u>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0-3043082、0550-3519590、18909605753；</u></p>

		通讯地址： <u>滁州市龙蟠大道 75 号、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u>
30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a href="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a>）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p> <p>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 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p> <p>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p>
31	其他内容	<p>1. 同义词语： 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3.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31.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31.2	计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报价法
31.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建设工期 40 个日历天，应急供水结束 15 日之内完成拆除恢复

		<p>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p>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 <u>100000 元/天</u> 处以违约金。</p>
31.4	质量标准要求	<p><b>（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b></p> <p><b>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有效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b></p>
31.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1.6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b>分包情况</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招标人认可。</p> <p>对分包人的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p> <p>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采购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31.7	现场条件	<b>具备开工条件</b>
31.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p> <p>获得方式：网上下载</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1.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收费对象：___/___</p> <p>(2) 收取方式：___/___</p> <p>(3) 收费标准：___/___</p>
31.10	其他补充说明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 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p> <p>市本级</p> <p>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p> <p>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 1090 号</p> <p>伏庚：17755080811</p>

		<p>琅琊区</p> <p>金融机构名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地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西路 24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行长 13855011150 刘经理 18019805345</p> <p>南谯区</p> <p>金融机构名称：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中支行 地址：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流西路 248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杨行长 13855011150 刘经理 18019805345</p> <p>天长市</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天长市广陵中路 1 号楼金太阳老年公寓 21 号综合楼 1-2 层 联系人及电话：卢晓明 18355006669</p> <p>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永福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刘爽 15655033366</p> <p>金融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 地址：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 联系人及电话：倪永生 13855043777</p> <p>明光市</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 61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唐玉超 17755082100</p> <p>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明光支行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韩山路 195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文龙 18019803518</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明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龙山东路 3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姚敏 13905506298</p> <p>金融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明光支行</p>
--	--	---

		<p>地址：明光市车站路 301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许春晖 18712040304</p> <p>来安县</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来安县新安镇黎明路 78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孙帅 18712050229</p> <p>凤阳县</p> <p>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利民村镇银行</p> <p>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名城世家小区 D 区 2 幢 1 号</p> <p>商铺</p> <p>联系人及电话：宁聪 0550-6715501</p> <p>金融机构名称：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凤阳县府城镇中都街道云雾路 99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王龙纪 0550-6725047</p> <p>全椒县</p> <p>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p> <p>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儒林路广电大厦 1 楼</p> <p>联系人及电话：宣东东 18855058765</p> <p>定远县</p> <p>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p> <p>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p> <p>联系人及电话：俞旭 13721071985</p> <p>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p> <p>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 1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米阳 13721071985</p> <p>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p> <p>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p> <p>联系人及电话：蒋宋、付文玲 18055035230、18355281631</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	--	--

		<p>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p> <p>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 13505554639</p> <p>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p> <p>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 18155018299。</p>
31.11	特别提示	<p>(1) 供应商应填写信息并下载谈判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谈判小组否决其参与资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0。</p> <p>(3) 如果过程中出现谈判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p> <p>(4) 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文件上传。</p> <p>(5) 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t;服务指南&gt;办事指南&gt;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 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p> <p>(7) 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资格，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p> <p>(8)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p> <p>(9)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p>

		<p>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资格，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10)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响应机会，请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p>
31.12	<p>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谈判小组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谈判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供应商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谈判小组可按对供应商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31.13	<p>联合体相关要求</p>	<p><b>联合体响应的，除须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款外，还须满足下列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3 家。</li> <li>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响应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追究联合体的责任。</li> <li>3. 联合体响应的，可由牵头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li> <li>4. 关于联合体成交的其他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采购人联系；</li> </ol> </li> </ol>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缴纳；</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保障；</p> <p>(5) 其他相关要求：须遵守采购人联合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最新文件要求。</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成交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本条信用要求与谈判邀请中的信誉要求均须满足**）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谈判实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轮报

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谈判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第二轮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被谈判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谈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故本条不采用)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 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故本条不采用)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 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 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c huzhou.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0.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供应商一旦成交，谈判时所报的本项目的<b>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b>等在<b>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要求在岗</b>，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所报<b>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b>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p>4、其他要求：</p> <p>（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p> <p>（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案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p> <p>（3）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p> <p>（4）供应商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5）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p> <p>（6）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p>
2	材料要求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所有货物（包

		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承包人采购的所有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报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3	工程施工重点 难点	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4	报价须知	<p>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设置最高限价,可变成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最高限价为 21.8%(其中: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成本费率为直接费的 11.8%;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的 7.0%;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 3%)。响应报价(合计费率、各项费率)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费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直接费成本根据水利工程现行有关定额(水利定额没有的可参照其他行业定额)、无定额但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安拆费用、零星人工、辅助材料及机械费等据实计量,其单价由跟踪审计单位依据定额、合同、发票、信息价、结算单、签证单等审核后确认;管道管件及主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价、发包人提供设备费不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以政府部门审定为准。</p> <p>本项目控制限额为 3880 万元,项目据实结算,结算金额超过 3880 万元的,按 3880 万元结算。</p> <p>供应商最后报价费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本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系统填报时,可按费率填报,按响应合计费率填报,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以响应文件为准。</p>
5	主要管理人员 要求	<p>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谈判邀请。</p> <p>2、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设计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设计经理可由项目经理兼任。</p> <p>3、施工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施工经理须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人员。</p> <p>注:(1)拟委任人员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如:一级</p>

		<p>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p> <p><b>4、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b>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若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人员。</p> <p><b>5、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b></p>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p>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范围以外，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成交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p> <p><b>上述主要管理人员证书扫描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b></p>
6	项目目标要求	<p><b>1、质量目标：</b></p>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p> <p><b>2、进度目标：</b>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b>3、安全生产目标：</b>不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7	成交供应商义务	<p>1、本工程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界定的调水线路（自汪郢新河古城闸经军民一级站、二级站、土桥二级站临时泵站，并利用现状渠道将引江水源送至明湖；自明湖一号闸放水自流至南谯区姑塘村现有排涝大沟，并在沟渠末端架设临时泵站，通过管道输水至龙蟠河北侧堤后，沿堤新建明渠输水至九梓大桥临时拦水坝上，利用清清河输水至城西水库溢洪道，新建两级临时泵站提水至城西水库，保障滁州市一、二水厂供水；在清清河架设临时泵站提水接入滁州市四水厂原水管道，保障滁州市四水厂供水。），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至供水结束的勘察设计、建设、拆除等全部工作进行总承包，包括专项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及施工图的勘测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开工准备、施工、总承包管理、试运行、协助法人单位开展的各项验收等。拆除设备应保证相对完好并</p>

		<p>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并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建设结束后，供水运行期间，对所建设的工程负有质量保修责任，直至全部供水任务完成。</p> <p>3、成交供应商其他任务要求</p> <p>(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管理和建设活动，依法组织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和材料采购，负责办理工程各项建设手续，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安全、费用、合同、信息、档案及编制完工资料等进行全面控制、协调和管理；同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单位签订廉政协议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执行廉政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如有重大调整和设计变更，负责提供投资增减情况分析和提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由发包人按程序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项目概算，待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配合招标人完成设计文件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p> <p>(3) 制定沟通方式、制度和要求等，明确沟通内容、方式、渠道、协调程序。</p> <p>(4) 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p> <p>(5) 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p> <p>(6) 配合项目工程决算及财务决算审计，负责工程完工验收技术资料整理、编制、移交。</p> <p>(7) 接受项目法人或其委托单位对项目进行的监督、检查、管理，以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稽查等。</p> <p>(8) 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p>
8	采购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p>1、采购人不提供现场。</p> <p>2、临时用地征迁补偿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成交供应商负责签订协议并实施。成交供应商负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义务，负责办理土地复垦的各项程序及完成复垦工作。临时占地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按 300 万元暂列，发包人依据合同协议和</p>

		<p>支付证明据实拨款，不竞争、不计税。复垦费用根据复垦方案据实计列。</p> <p>3、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现场各项协调组织、办理各项审批审核报批手续。</p>
9	工程项目管理	<p>1、质量：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控制措施。</p> <p>2、进度：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进度、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p> <p>3、变更：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度和设计变更的程序，明确提出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校审批权限及工程流程。</p>
10	总承包管理	<p>1、承包人应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审查及技术咨询、工程各阶段及各专项验收服务（含各类安全鉴定、验收会务等）、档案整编、财务决算、全过程项目管理、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生产及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2、承包人进场后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联络人员，在发包人处驻点，负责日常沟通协调、信息传递、文件资料管理等工作。</p>
11	技术标准要求	<p>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图纸技术要求、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和施工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p>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b>标的名称：滁州市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供水保障滁城应急供水工程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b></p> <p><b>所属行业：建筑业</b></p>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b>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b>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b>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b>
4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诚信响应承诺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书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按各自资质提供。
7	主要管理人员证书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	授权书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9	谈判响应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10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诚信履约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注：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

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三、无效响应条款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其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竞争性谈判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 (5)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7) 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8) 联合体参与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 (10)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 谈判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

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4) 其它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谈判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6)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17) 竞争性谈判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对响应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谈判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5) 拒不确认谈判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谈判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签订合同时由成交供应商补充完整。

同义词语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响应阶段的“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等同于响应阶段的“成交通知书”；“投标函”等同于响应阶段的“成交响应函”。
------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滁州市水利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_\_\_\_\_（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    /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的期限送达    工程项目部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增 1.15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不提供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全部范围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 2.7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 1) 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 2) 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 3) 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 4) 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5) 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其他法律或规范中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事项。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合同承包范围：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合同承包范围具体细化以外的，均非承包人需要完成的工作。承包合同不包括的内容主要指：      /      。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删除本项全文，修改为：

(1) 工程通水验收后，在确定运维单位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 4.1.10 其它义务

(1) 按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组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需资金的投入使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确保实现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费用等建设目标。

(2) 承包人就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费用等方面对发包人全面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进度方面：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维护工作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作；

质量方面：对工程质量负责，并保证试运行期间工程安全和档案资料完整。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发承包人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承包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安全方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情形并导致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除外。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费用方面：合理合规使用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在工程上的投入，项目建设期间不得挪用、占用项目的建设资金。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4) 配合做好各项工程验收工作。承包人的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表等应作相应调整，在相关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栏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

(8)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8)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

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

#### (9)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_\_\_\_\_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_\_\_\_\_。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_\_\_\_\_。

1) 工程项目: \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本款补充第 4.3.5 项~4.3.9 项:

4.3.5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6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7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

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 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3) 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 (4)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 (5)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 (6)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7) 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 (8) 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9) 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 (10)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响应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等条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必须放项目部保存，可随时提供给发包人和 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根据省水利厅有关规定，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

**负责人**\_\_\_\_\_（按水利厅规定的考勤人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及拆除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说明：C类项目对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不做要求）。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将对以上考勤范围人员进行考勤。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后可同意办理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网“全省在建水利项目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中公示在建人员名单撤除手续。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82 项：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以下条款：

5.1.3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5.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 5.3 设计审查

##### 5.3.1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审查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符合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 5.5 完工文件

5.5.1 完工记录的份数：\_\_\_份。

5.5.2 完工图纸的份数和形式：纸质版\_\_\_份，电子版\_\_\_份。

## 5.8 设计文件的份数

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_\_\_份，电子版 \_\_\_份。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修改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_\_\_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项增加：

6.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1.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文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3) 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4) 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6) 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无。

本款补充第 7.1.3 项

7.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适用 B 款，删除 A 款。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 10.1.4 项：

10.1.4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施工开工后\_\_\_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以下条款：

10.2.10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落实工程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11. 开始工作和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 (2) 风速大于        m/s 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C的高温大于        天；
- (4) 日气温低于        °C的严寒大于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建设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供水工程建设完成	自开工日 40 日历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 <u>100000 元/天</u> 处以违约金。

(2) 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_\_%。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有效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有效的工程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及发包人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1.4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本条补充第 13.6 款~13.8 款**

#### **13.6 质量评定**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项目划分、项目名称等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项目划分及说明应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书面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13.6.3 施工质量验收应分为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施工质量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混凝土、砂浆试块以及关键部位使用的钢筋、水泥、止水等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13.6.4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检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发包人主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组成联合小组共同验收签证，填写质量验收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3.6.7 施工质量验收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对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必须进行处理且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验收。

13.6.8 发生质量事故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处理完成并经过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 **13.7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第 14.1.5 项~14.1.7 项：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包含的设备确定）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删除本款全文，修改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的，不奖励。

### 15.5 计日工

适用 A 款，删除 B 款。

### 15.6 暂估价

适用 B 款，删除 A 款。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适用 B 款，删除 A 款。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合同价的组成包括合同直接成本、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税金。

(1) 合同直接成本（直接费成本）根据水利工程现行有关定额、无定额但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安拆费用、零星人工、辅助材料及机械费等据实计量，其单价由审计单位依据定额、合同、发票、信息价、结算单、签证单等审核后确认；管道管件及主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价、发包人提供设备费不作为计费基数。

(2) 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_\_\_\_%，其中：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本费率为直接费\_\_\_\_%、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_\_\_\_%、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_\_\_\_%。（根据成交结果填入）

(3) 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合同价，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但不作为直接费计费基数。

(4) 税金不竞争，按实际发生的税票金额据实结算。

(5) 临时占地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按 300 万元暂列，发包人依据合同协议和支付证明据实拨款，不竞争、不计税。

(6) 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 17.2 预付款（本工程为预采购项目，无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_/\_\_\_\_%时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本项目付款方式：本工程为预采购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建设完成并通水，经跟踪审计单位审计结算，支付建设费用结算价款的 80%；供水任务结束，设备拆除完毕、场地恢复原状、价款结算完成并经政府部门审计（审核）认定后一次性结清。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17.3.8 项：

#### 17.3.6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投入不低于直接成本、可变成本、利润、税金之和的 2.5%。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_\_\_\_\_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_\_\_\_\_。

#### 17.3.7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15%。

17.3.8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 17.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目：

（4）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情形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0.2%且不超过 50 万元（说明：一般不超过 0.2% 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违约金。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其他

发包人有权根据降雨情况及蓄水量情况发布停工及拆除要求指令。指令下达之日起，已完成工程量及拆除费用据实结算，未完成工程量不再结算，发包人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范围：\_\_\_\_\_。

4. 合同价格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合同价的组成包括合同直接成本、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税金。

①合同直接成本（直接费成本）根据水利工程现行有关定额、无定额但实际发生的设备购置、运输、装卸、安拆费用、零星人工、辅助材料及机械费等据实计量，其单价由审计单位依据定额、合同、发票、信息价、结算单、签证单等审核后确认；管道管件及主要机电金属结构设备采购价、发包人提供设备费不作为计费基数。

②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_\_\_\_\_%，其中：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本费率为直接费\_\_\_\_\_%、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_\_\_\_\_%、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_\_\_\_\_%。（根据成交结果填入）

③安全生产费用纳入合同价，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但不作为直接费计费基数。

④税金不竞争，按实际发生的税票金额据实结算。

⑤临时占地补偿、地面附着物及青（鱼）苗补偿按 300 万元暂列，发包人依据合同协议和支付证明据实拨款，不竞争、不计税。

⑥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设计经理： ， 施工经理：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要求： 。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 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订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b>供应商名称</b>	
<b>谈判范围</b>	全部
<b>响应报价</b> (详见备注说明)	<p>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_____%。（此处填写（1）+（2）+（3）之和）</p> <p>（1）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本费率为直接费的 _____%；</p> <p>（2）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的_____%；</p> <p>（3）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_____%。</p> <p>响应报价（合计费率、各项费率）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b>质量标准</b>	
<b>工 期</b>	建设工期 _____个日历天，应急供水结束_____天之内完成拆除恢复。
<b>是否响付款</b> <b>方式</b>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b>备注说明</b>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响应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修正响应报价。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p>可变成本、利润酬金、勘测设计费合计费率_____%。（此处填写（1）+（2）+（3）之和）</p> <p>（1）其他直接费、规费、企业管理费等可变成本费率为直接费的 _____%；</p> <p>（2）利润酬金费率为直接费的_____%；</p> <p>（3）勘测设计费费率为直接费_____%。</p> <p>响应报价（合计费率、各项费率）均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质量标准	
工 期	建设工期_____个日历天，应急供水结束_____天之内完成拆除恢复。
是否响付款方 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格式内容仅供参考，如系统中无法上传全部格式性内容，需对报价部分进行明确的填写回复。其他内容如有变化，也应明确填写回复。

2. 表中最后报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

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最后报价。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四、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 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响应。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负责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谈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 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施工负责人，郑重承诺：

二、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证书、主要管理人员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附件 1

###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

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

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

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